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勞訴字第39號

上訴人
即被告 岳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 顏世南

上最上訴人即被告與被上訴人即原告陳泰華間因本院106年度勞訴字第39號請求給付職業災害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08年7月11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，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57,13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壹萬零柒佰肆拾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具上訴聲明及上訴理由，併依上開規定命上訴人於上開期間內補正。另請併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之規定提出上訴理由狀並附繕本1份到院，附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3 日
民事勞工法庭 法官 鄧雅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3 日
書記官 許清秋